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聘任容诚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聘任容诚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相应高管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及工作重点。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中，会计专业的独董发表了审计可关注的重点，及代表中小投资者可能关注的重点等工作范围意见。公司高管与审计机构就具体进程安排进行了沟通。

3.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全面发挥了作为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计委员会深入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并在

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审计报告出具工作的及时性、客观性、公正性,切实执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